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德〔2015〕23号

关于学习贯彻 《中小学生守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直中职、中小学校：

日前，教育部印发了《中小学生守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，省教育厅下发了《关于学习贯彻教育部〈中小学生守则（2015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闽教办思〔2015〕11号）。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文件精神，现就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小学生守则》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贯彻落实。

一、认真学习，大力宣传

新修订的《中小学生守则》涵盖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基本要求，保留了2004年版《中小学生守则》中仍具有时代价值、体现中华传统美德、应长期坚持的内容，并将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深化立德树人、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做出的重大部署落细落小落实到其中。《中小学生守则》是引领和规范中小学生思想品德与言行举止的重要指

南，对加强和改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，组织师生认真学习宣传，深刻领会其重要作用和内容要求。各学校要尽快在校园醒目位置张贴、宣传新版《守则》，替换校园原来张贴的旧版《守则》，同时要多形式、多渠道地宣传解读《守则》内容，让每一位学生明确要求，明白要义，帮助其树立规则意识，指导其养成基本的行为规范。

二、积极落实，努力践行

各地各校要把贯彻实施《中小学生守则》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，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，融入学生学习生活中，使《守则》的要求入耳、入脑、入心，达到内化于心，外化于行。要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的作用，全面讲解《守则》内容，将《守则》要求渗透到各学科教学中。要广泛开展主题教育活动，通过主题班会、队会、团会等形式，将《守则》的内容融入丰富多彩的活动中。要在校园文化建设中体现《守则》要求，在社会实践中加强养成教育。要注重学校、家庭和社会教育相结合，协调社会各方面力量协助学校抓好《守则》的宣传教育，引导每位学生“在校做个好学生、在家做个好孩子、在社会做个好少年”。广大教职员要培养优良师德，以身作则，引领学生从小事做起，从一点一滴做起，践行《守则》的每一条要求。

三、总结经验，提升实效

各地各校要认真总结贯彻实施《守则》的经验，互相交流学习，进一步增强对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和日常行为规范教育的针对性。

性、实效性。要把贯彻实施《守则》与文明城市、文明学校创建工作相结合，加大对贯彻实施《守则》的检查指导力度，要结合新修订的《中小学生守则》完善学生综合评价体系，把学习贯彻《守则》情况纳入学校德育工作测评、文明学校考评工作中，建立制定贯彻实施《中小学生守则》的长效机制。各地各校要及时将学习贯彻《守则》的好做法好经验报送市教育局思政科。

附件:中小学生守则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5 年 10 月 12 日

附件

中小学生守则 (2015年修订)

- 1. 爱党爱国爱人民。**了解党史国情，珍视国家荣誉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热爱中国共产党。
- 2. 好学多问肯钻研。**上课专心听讲，积极发表见解，乐于科学探索，养成阅读习惯。
- 3. 勤劳笃行乐奉献。**自己事自己做，主动分担家务，参与劳动实践，热心志愿服务。
- 4. 明礼守法讲美德。**遵守国法校纪，自觉礼让排队，保持公共卫生，爱护公共财物。
- 5. 孝亲尊师善待人。**孝父母敬师长，爱集体助同学，虚心接受批评，学会合作共处。
- 6. 诚实守信有担当。**保持言行一致，不说谎不作弊，借东西及时还，做到知错就改。
- 7. 自强自律健身心。**坚持锻炼身体，乐观开朗向上，不吸烟不喝酒，文明绿色上网。
- 8. 珍爱生命保安全。**红灯停绿灯行，防溺水不玩火，会自护懂求救，坚决远离毒品。
- 9. 勤俭节约护家园。**不比吃喝穿戴，爱惜花草树木，节粮节水节电，低碳环保生活。

抄送：省教育厅思政处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5年10月12日印发